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19 - 2020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叶银忠

主管领导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联 系 人 范怡红

联系方式 02157469362

填表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六、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9</u> 年 <u>10</u> 月 <u>24</u> 日经核准。 ● 学校 ☒ 有 / ☐ 没有 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实施工作方案</u>），☒ 已设有 / ☐ 未设 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 已经 / ☐ 没有 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网上公开</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规章制度汇编》第一、二辑共 4 本，《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汇编》1 本；截至目前共有制度 210 个，其中教育教学类 20 个，资产财务类 18 个，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 36 个，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 4 个，科研管理类 10 个，后勤保障类 3 个，安全管理类 3 个，其他 116 个。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1. 章程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沪城建院委〔2019〕6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城建院〔2020〕3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沪城建院〔2017〕7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沪城建院〔2017〕76号），关于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城建院〔2018〕8号），关于调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建设委员会章程 2. 议事规则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7〕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沪城建院委〔2017〕3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落实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机制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8〕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沪城建院委〔2019〕46号），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沪城建院委〔2020〕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沪城建院委〔2020〕2号） 3. 从严治党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五环闭合”机制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20〕21号），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2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

	3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8〕2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保密工作规定(暂行)(沪城建院委〔2018〕22号) 4. 规范管理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10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档案工作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9〕12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督办工作办法(沪城建院委〔2020〕3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访工作条例(暂行)(沪城建院委〔2017〕4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印章管理规定(试行)(沪城建院委〔2017〕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44号) 5. 纪检监察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制度执行监督办法(沪城建院〔2020〕5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3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落实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3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上交登记管理办法(修订)(沪城建院委〔2019〕42号),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委〔2019〕47号),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5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监督执纪工作规程(沪城建院纪委〔2020〕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沪城建院委〔2018〕3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作风建设手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99号) 6. 审计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城建院〔2017〕8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18〕3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7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沪城建院〔2018〕7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9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7〕8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项经费审计办法(沪城建院〔2018〕100号)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已全部形成/☐已部分形成/☐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意见征询机制、☒合法合规审查机制、☒公开与公示机制、☒跟踪与评估机制、☒规章汇编机制、☒档案保管机制、☐其他(请注明:)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37 件,修改 5 件,废止 5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学校 ☒已经/☐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 ☒已经/☐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 建立了☒ (公办学校) 党委会、☐ (民办学校) 董/理事会议、☒校长办公会、☒其他 (请注明: <u>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u>) 1. 议事规则: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沪城建院委〔2017〕18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沪城建院委〔2017〕3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落实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机制实施办法 (沪城建院委〔2018〕37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各类委员会 (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 (沪城建院委〔2019〕46号),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沪城建院委〔2020〕1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沪城建院委〔2020〕2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议事规则 (沪城建院〔2017〕80号) 2. 委员会章程、规程: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务委员会章程 (沪城建院委〔2019〕61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沪城建院〔2017〕75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沪城建院〔2017〕76号), 关于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沪城建院〔2018〕8号), 关于调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沪城建院〔2020〕37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建设委员会章程 学校 ☒设有/☐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 请简要描述: “三重一大”是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策的制度, 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 通过广泛听取意见, 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办公室对决策事项建立督办制度, 学校主要领导对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 ● 学校重大决策前, ☒已经/☐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已经/☐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 学校 ☒实行/☐不实行校院 (系) 二级管理, ☒已制定/☐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 (请注明) 1. 议事规则及机构设置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沪城建院委〔2017〕3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2018〕41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 (沪城建院委〔2018〕

	35 号), 关于学校部分内设机构撤并及职能调整的通知 (沪城建院〔2019〕9 号) 2. 考核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沪城建院委〔2019〕29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 (沪城建院〔2019〕44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拨款计算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人〔2019〕3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2018〕41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部、处、中心)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沪城建院人〔2020〕6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部、处、中心)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沪城建院人〔2018〕10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指导意见 (沪城建院〔2019〕81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 ☒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 (系) 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 (请注明) 1. 学校层面: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沪城建院委〔2017〕36 号) 2. 二级学院层面: (1) 绩效分配方案 (部分列举):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关于 2019 年 20%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绩效工资方案设计及相关说明,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指导办法, 基础教学部考核奖励办法, 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 2020 年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 经济贸易学院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2020 年经济贸易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2019 年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年终绩效分配方案 (2) 管理办法 (部分列举):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试行),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管理办法,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网站管理办法 (试行),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业绩计分规则,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教师岗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 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建设方案;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监考管理实施细则,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试行), 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各项行政业务会议制度, 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公共管理
--	---

	与服务学院教师岗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酒店管理专业教师结构和引进人才条件说明;经济贸易学院“特殊贡献奖”评选及奖励办法,经济贸易学院外聘教师管理举措及成效,经济贸易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补充规定,物流实训室安全操作规定,经济贸易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2019年度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突出贡献奖励核定办法;基础教学部教师考勤管理制度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学校以学科专业大类或专业群为依据设置二级学院,并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和文化传播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二级学院院长由学校党委会决定、学校任命、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在一定程度范围内具有用人自主权、财务自主权、奖励性绩效分配权、对教职工年度考核权。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
--	--

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	● 学校☒已设有/☐未设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 议 <u>1</u> 次, 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会小组会议、征求意见会等 <u>21</u> 次, 本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 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 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 名称: 1. 规划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沪城建院委 〔2018〕50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四五”(2021—2025 年)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沪城建院委〔2020〕14 号) 2. 工作要点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9 年党政工作要点(沪城建院委〔2019〕 6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0 年党政工作要点(沪城建院委〔2020〕5 号), 中 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沪城建院委〔2020〕 9 号) 3. 疫情防控类: 关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师生返校工作安排的 通知(沪城建院委〔2020〕64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防控疫情工作方案(试 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0 春季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方案 4. 教教职工队伍建设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的实 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122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暂 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123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大调研实施方案 (沪城建院委〔2019〕15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沪 城建院〔2019〕56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和培养管理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2019〕113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试行) (沪城建院人〔2020〕9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指 导意见(沪城建院〔2019〕81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 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61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骨 干教师国内访问进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60 号) 5. 教育教学改革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8) 建设方案(学校建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国特色高 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2019—2024)建设方案(学校建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2019—2022)建设方案(学校建
----------------------	--

	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020),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019),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2018),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情况 (2019),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 (2018) 6. 校园建设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明校园创建规划 (2019—2020 年) (沪城建院委〔2019〕40 号),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和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工作方案 ☒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年度工作报告: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9 年行政工作报告, 2019 年工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学校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 2019 年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2. 专项工作报告: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情况的自查报告, 叶银忠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述职报告, 褚敏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述职报告,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专项督查自查报告 ☒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考核: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部、处、中心)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沪城建院人〔2018〕10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 (部、处、中心)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沪城建院人〔2020〕6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沪城建院人〔2020〕7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试行) (沪城建院人〔2020〕8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 (沪城建院〔2019〕44 号) 2. 聘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试行) (沪城建院〔2020〕18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试行) (沪城建院〔2020〕19 号) 3. 福利: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 (试行) (沪城建院人〔2020〕1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职教职工慰问标准 (暂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活动奖励办法 (暂行) 4. 其他: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沪城建院委〔2019〕
--	---

	9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沪城建院〔2019〕3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建议,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城建院〔2019〕5号) 5. 工作成果(荣誉表彰): 关于评选表彰 2014—2018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会工作者、积极分子、心系工会工作好领导的通知, 我校 2 人获得教育系统工会积极分子;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及教育系统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个人) 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我校获得 2 个教育系统中帼建功标兵、1 个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关于评选 2019 年度优秀工会先进的通知, 校级优秀工会干部 16 人、校级工会先进集体 16 个; 2019—2020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预通知, 我校推荐 1 个市级三八红旗手个人、1 个市级三八红旗手集体; 关于评选 2019—2020 年校级及推荐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 的通知, 我校推荐 1 个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个人、1 个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 ☒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一届二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u>) ☒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干部选拔与培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校内挂职交流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31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50号), 关于对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20〕15号), 2020—2022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试行)(沪城建院委〔2020〕19号) 2. 审计类: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72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沪城建院〔2018〕73号) ☒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工会列席校长办公会、学校各种委员会都有一定比例的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参加各种制度制定征求意见等</u>)。 ☒ 其他 <u>教职工代表参加各种意见征求会</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考核: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沪城建院人〔2018〕10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
--	---

	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 2. 聘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9号） 3. 福利：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职教职工慰问标准（暂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活动奖励办法（暂行） 4. 其他：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沪城建院委〔2019〕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沪城建院〔2019〕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建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城建院〔2019〕5号）
--	--

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 使	● 学校☒已设有/☐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3</u> 人组成，<u>全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u>。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22%</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和副教授占比 <u>39%</u>；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占比 <u>35%</u>；50 周岁以下教师占比 <u>61%</u>；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具有/☐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5</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学科、专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8）建设方案（学校建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2019—2024）建设方案（学校建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2019—2022）建设方案（学校建设方案、专业群建设方案）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规划（2019—2023），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人才研修班方案，学校国际交流学院 2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相关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曼谷分院相关方案，学校与德国萨克森州 BAU 建筑业促进协会、与英国尼斯港塔尔波特学院合作相关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8）建设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对外合作交流规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2019—2024）建设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对外合作交流规划），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2019—2022）建设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对外合作交流规划）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学术机构设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沪城建院〔2017〕76号），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及2019年、2010年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关于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城建院〔2018〕8号），关于调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名单，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名单，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名单及各委
-----------------------------	---

	员会会议纪要，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名单及会议纪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产教研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8〕1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横向科研合同签订流程的规定（沪城建院〔2020〕1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20〕49号） 2.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产教研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8〕141号），关于成立长三角一体化研究所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32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BIM产教研国际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51号），关于成立“城建-腾讯智慧职教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74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世界技能大赛研究中心（花艺）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129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检测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130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生态健康产教研协同创新中心的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28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长三角城市智慧管理研究所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广州中望——产业学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8）建设方案（学科建设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2019—2024）建设方案（学科建设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2019—2022）建设方案（学科建设方案） ☒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教学科研成果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9〕6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科研管理制度[包含：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简表（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试行）]（沪城建院〔2019〕10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沪城建院〔2017〕7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 2. 人才培养与考核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定（沪城建院〔2018〕9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
--	--

94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沪城建院〔2018〕95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弹性学制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14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办法 (沪城建院〔2019〕20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业绩计分细则 (暂行)(沪城建院〔2019〕11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沪城建院〔2020〕32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沪城建院〔2019〕19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课程思政考核办法 (试行)(沪城建院教〔2020〕5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质课程评选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2017〕28号)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关于制定 2016 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说明, 关于制定 2017 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说明, 关于制定 2018 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关于制定 2019 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关于制定 2020 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019—2020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进程表, 课程教学和专业设置, 专业设置情况汇总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专业备案结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9 年专业备案结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0 年专业备案结果

2. 教学计划方案(部分列举): 2019 级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9 级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9 级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9 级护理 (老年护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9 级物业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9 级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19 级建设工程管理 (中加合作)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0 级工程测量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0 级环境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0 级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0 级酒店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0 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0 级智能控制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020 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等等 (各专业每年均有人才培养方案)

3. 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沪城建院〔2018〕113 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沪城建院〔2018〕114 号), 2020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 2020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2020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三校生招生章程, 2020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2019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第二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程, 2019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章

	程，2019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全国统考招生章程，2019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三校生招生章程，2019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职务聘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9号），关于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流程的若干规定（沪城建院人〔2018〕9号） 2. 人才引进：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4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柔性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82号） 3. 教师培养与管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12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12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沪城建院〔2019〕5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和培养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9〕11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指导意见（沪城建院〔2019〕81号）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学术评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9〕6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 2. 争议处理规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20〕4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沪城建院〔2017〕7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建设委员会章程 3. 学术道德规范：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科研管理制度[含：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试行）]（沪城建院〔2019〕10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8〕10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试行）（沪城建院〔2018〕9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新时代劳模文化育人”师资队伍建
--	--

	设实施办法，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评价实施办法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沪城建院〔2017〕7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沪城建院〔2017〕76号），关于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城建院〔2018〕8号），关于调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建设委员会章程 ☒其他 <u>教学指导委员会、师资建设委员会、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u>（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沪城建院〔2017〕76号），关于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城建院〔2018〕8号），关于调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道德评议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资建设委员会章程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9〕6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美术作品、文学作品等计分事宜以及科研计分结果审议，校级科研项目结项审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办法（沪城建院〔2019〕2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20〕32号），2019—2020学年学校突出贡献奖申报通知，2020年学校突出贡献奖励方案，关于2019年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的通知，关于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培育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评选结果公示，关于召开学校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培育项目汇报会的通知，关于推进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和开展教学成果奖（培育）申报工作（第二轮）的通知、校级第二轮教学成果奖（培育）评选结果公示
--	---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人才引进：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4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柔性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82号） 2. 教师培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12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12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和培养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9〕11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内外重要组织的任职人员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教学奖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体育运动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20〕3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办法（沪城建院〔2019〕2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业绩计分细则（暂行）（沪城建院〔2019〕116号） 2. 科研奖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9〕6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美术作品、文学作品等计分事宜以及科研计分结果审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 3. 学术、科研基金：关于公布2019年度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论文、案例、调研报告征集评选获奖名单的通知，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关于征集2020年集团化办学相关论文、调研报告或案例的通知 4. 科研项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科研管理制度[包含：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简表（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试行）]（沪城建院〔2019〕105号），审议2018年学校教科研项目（教改）申报，审议2018年度学校教科研项
--	--

目（科研类）申报项目，审议 2018 年度学校教科研项目（综合类）申报项目，审议 2019 年度学校教科研项目，审议 2020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审议 2020 年度校级专项科研项目立项，审议 2021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5. 人才引进与培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柔性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8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12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和培养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9〕11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9号）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19—2020 学年学校突出贡献奖申报通知</u>）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并确定人员名单，对招办提出的关于报送 2020 年招生专业选考科目方案进行审议，提出建议和意见，审议评定 2018 年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术水平，审议“2017 年度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未入围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的意见口径”，审议评定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学术水平，审议评定 2019 年度申请岗位晋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审议评定 2020 年度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学术水平，审议评定 2020 年度申请岗位晋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沪城建院委〔2018〕50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十四五”（2021—2025 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沪城建院委〔2020〕14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8）申报书、建设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2019—2024）申报书、建设方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2019—2022）申报书、建设方案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审议 2018 年学校教科研项目（教改）申报，审议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辦法，

审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审议 2018 年度学校教科研项目（科研类）申报项目，审议 2018 年度学校教科研项目（综合类）申报项目，审议 2019 年度学校教科研项目，审议 2020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审议 2020 年度校级专项科研项目立项，审议 2021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教育科学规划第二批申报项目评审，2020 年度上海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评审，遴选推荐 2021 年度上海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 1. 合作项目：学校国际交流学院有 2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即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BIM 方向，中加合作，批准书编号：PDE31CA3A20070166N）和林业类（园林技术专业，中美合作，批准书编号：PDE31US3A20090283N）；2019 年 6 月，学校首个海外分校“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曼谷分院”在泰国曼谷成立，与泰方开始生源共享、专业共建等合作；2017 年至今，学校与德国萨克森州 BAU 建筑业促进协会合作，开展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在线课程共建等合作；2018 年至今，学校与英国尼斯港塔尔波特学院合作，开展专业共建、国际化师资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及推进办学国际化等合作。 2. 文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人才研修班，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发展中国家文物保护及修复技术人员培训，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内外重要组织的任职人员 ☐ 其 他 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0</u> 起，裁决学术纠纷 <u>0</u> 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长三角绿色智能建造产教协同创新联盟：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共同发起，2020 年 8 月 8 日成立。联盟以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契机，聚焦绿色智能建造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行业、企业、院校发展中实现联盟的价值。联盟实行双理事长轮值制，常设领导机构为
--

	常务理事会,常设工作机构为秘书处,设产教协同创新研究院和科技服务办公室。本年度召开会议1次,开展培训2次。 2. 上海建筑职业教育集团: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和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作为发起单位,于2010年8月经市教委批准成立的行业职教联合体。集团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增强协调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创新集团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集团目前有59家成员单位,涵盖了本市所有大型建筑企业、建设类行业协会、开设建设类专业的中高职院校。集团理事长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褚敏,集团设秘书处。今年召开2次理事长办公会。10月入选首批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 (公办学校) 理(董)事会, ☐ (民办学校) 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 其他(请注明:校务委员会、校友会、基金会)。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工会:工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的同时,积极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建设,积极配合各级党政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为学校改革和发展献计出力。通过教代会和其他形式,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教育培训和开展各种群众性活动,不断提升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工队伍。工会委员会成员7人,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2. 校团委: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由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团委委员、团委常委以及九个学生管理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学校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通过团的组织建设,依托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品牌建设,引领青年关注民情、社情、国情,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将自身的前途与祖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校团委每月召开两次团委书记班子扩大会议或者团委常委扩大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团学干部例会,本学年共召开30余次例会。 3. 工会女工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学校工会、工会委员领导下和上级教育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组织妇女为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重要机制。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

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把她们的热情和力量凝聚并发挥出来,以取得更大的社会效益。动员女职工积极参加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建设,积极配合各级党政开展各种形式的“四有”教育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工会女工委针对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本年度通过各种形式召开了 10 余次会议。

4. 校学生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是我校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学生组织,是联系学校党委和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是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织形式。我校学生会由团委副书记担任秘书长,包括主席团成员 5 名,下设 6 个管理部门,有完整的治会章程,通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服务城院青年成长成才,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助力学校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常任代表委员会,接受学生监督和回复代表提案要求。学生会各部门每周安排一次例会,由秘书长或主席团牵头每两周安排一次工作例会,今年共召开 100 余次会议。

5. 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重大事项,为学校党政提供咨询建议、决策参考、监督评议,同时密切联系社会各界、行业企业、师生员工。校务委员会成员 20 余人,包括长期关注学校发展,在各自领域有影响力的政界人士、业界翘楚、学界泰斗、知名贤达、学校离退休领导、校内教授等。本年度召开会议 1 次。

6. 校友会:学校校友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是由学校校友自愿结成的群众性团体,旨在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继承和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发挥校友的智力优势和广泛影响,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为母校的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校友会理事会有 45 名理事,会长 1 名,副会长 6 名,秘书长 1 名。今年联系校友 100 余人次,“致校友的一封信”1 次,收集校友抗击疫情先进事迹若干。

7. 基金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基金会法人、理事长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副校长李进,理事会由企业精英、学校教师、知名校友和社会贤达共 13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原始基金 201 万元,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三家单位捐赠。基金会致力改善办学环境,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促进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本年度召开会议 1 次。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叶银忠校长和杨广军副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6</u> 次。 ● 学校本年度 ☒ 已将 /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 / ☐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法律事务岗位</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办公室</u>）。 ● 学校 ☒ 已有 /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开展普法活动、☒ 其他（请注明：<u>职工法律事务咨询和法律知识培训</u>）。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1. 主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招生监察小组，学校办公室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副书记、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特邀监察员代表组成。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制定了《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管理办法》《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招生工作、招生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必依。招生监察工作常态化，实行全面监督。每年定期召开 2 次招生监察工作专题会议，强化招生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增强纪律意识。加强自主招生和三校生高考的督查力度，在《招生章程》中公开学校纪检监察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监督能力。定期组织监察人员参加招生政策、法规、制度等方面学习，并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监督履责能力。 2. 成效：2020 学年各类招生未出现违规事件，未收到关于招生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1. 涉外：学校国际学生招收已取得相关资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 5 所院校招收国际学生的通知》（沪教委外〔2019〕66 号）执行；学校国际交流学院 2 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已取得相关资质，分别为建设工程管理类（建设工程管理专业 BIM 方向，中加合作）和林业类（园林技术专业，中美合作）；2019 年 6 月，学校首个海外分校“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曼谷分院”在泰国曼谷成立，与泰方开始生源共享、专业共建等合作；2017 年至今，学校与德国萨克森州 BAU 建筑业促进协会合作，开展师资培训、人才培养、在线课程共建等合作；2018 年至今，学校与英国尼斯港塔尔波特学院合作，开展专业共建、国际化师资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及推进办学国际化等合作。 2. 培训：继续教育学院近年承办“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国际人才研修班，由“两进一出”组成。在国内承办两期、出国参访、培训一期，均按照涉外培训接待标准以及教委因公出国申请报备的要求进行，及时提供行程信息、政审材料、经费核算等申报材料，严格根据相应规定执行。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1. 描述：继续教育学院主要开展建设类培训，培训项目包括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类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及继续教育，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及继续教育，建筑企业三类人员安全培训及继续教育等。所有培训项目均有正式招生简章，公示的报名条件、培训课程、培训课时、收费标准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 相关简章：2020 年度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简章，2020 年学历提升招生简章，2020 年中级经济师（职称）考前培训招生简章，2020 年一级建造师招生简章，2020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招生简章，2020 年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招生简章，2020 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前培训招生简章，2020 年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招生简章，2020 年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招生简章
4.3 科研管理	● 学校 ☒ 已制定 / ☐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产教研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8〕141 号），关于成立长三角一体化研究所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32 号），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BIM 产教研国际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51

	号), 关于成立“城建-腾讯智慧职教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74号), 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世界技能大赛研究中心(花艺)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129号), 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检测中心”的通知(沪城建院〔2019〕130号), 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生态健康产教研协同创新中心的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28号), 关于成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长三角城市智慧管理研究所的通知(沪城建院〔2020〕36号) ● ☒已制定/☐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科研管理制度(包含: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简表(试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试行)](沪城建院〔2019〕105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横向科研合同签订流程的规定(沪城建院〔2020〕11号) ● ☒已建立/☐未建立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年度科研任务核定与考核办法(沪城建院〔2019〕44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计分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9〕6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4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柔性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5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82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8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9号) ● ☒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20〕49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科研管理制度[含: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活动禁止行为(试行)](沪城建院〔2019〕105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2018〕106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规范(试行)(沪城建院〔2018〕98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沪城建院委〔2020〕27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沪城建委〔2019〕1号),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	---

4.4 财务 资产管理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暂行）（沪城建院财〔2020〕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20〕45号）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_____）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沪城建院〔2017〕3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便携式电脑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2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总则（试行）（沪城建院〔2018〕5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5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库存物资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5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5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5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房地产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5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第三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5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标管理规定（试行）（沪城建院〔2018〕57号） ☒已制定/☐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沪城建院〔2018〕14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7〕1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7〕1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7〕1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5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务出差及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7〕1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沪城建院〔2017〕8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18〕3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7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沪城建院〔2018〕7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9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7〕8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项经费审计办法（沪城建院〔2018〕100号）
4.5 校务 信息公开	● 学校 ☒已设/☐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u>办公室</u>），☒已形成/☐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方案</u>）。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官网、学校官微)。 ● 学校 ☒ 已编制 / ☐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 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 ☒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 ☒ 学科与专业设置, ☒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 课程与教学计划, ☒ 实验室、☒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 ☒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 ☒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 ☒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 学校经费来源, ☒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 ☒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 ☒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 其他: _____。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 学校 ☒ 已建立 / ☐ 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 民办学校 ☐ 已根据 / ☐ 未根据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 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1. 教职工聘用工作: 按照《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和《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在首轮岗位设置基础上, 强化岗位管理, 全面梳理学校各类人员的编制和聘用情况。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 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本校的编制管理办法及岗位设置方案, 实施岗位晋级。学校已出台《教师分类发展改革试点指导意见》, 将教师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学社会服务型分类评价, 明确各岗位的职责、

条件和考核要求。

配套文件制度如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7〕36号），关于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流程的若干规定（沪城建院人〔2018〕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星级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委〔2018〕4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沪城建院委〔2018〕3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4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4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58号），关于人才招聘进编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城建院人〔2018〕1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指导意见（沪城建院〔2019〕8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1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博士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8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柔性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8〕65号），关于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通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首轮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沪城建院〔2018〕7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事业编制聘用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内人员流动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77号）

2. 教职工薪酬奖惩工作：学校已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类考核、总额控制、二次分配”的薪酬分配制度，逐步建立与国家政策相衔接、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核定预算总额内实行二级分配，确保绩效工资与实际贡献、二级单位特点、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契合，实现由人均均摊向绩效激励转变、由增量叠加向结构优化转变、由增资普加向激励突出业绩转变。社会保险严格按照上海市事业单位统一标准执行，并实施教职工补充公积金政策及公租房政策，在教育工会指导下参加教职工综合补充医疗互助计划和教师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并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职教职工慰问标准（暂行）》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活动奖励办法（暂行）》，保障教职工的各项权益。

配套文件制度如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绩效工资的原则方案（沪城建院〔2017〕8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沪城建院人〔2018〕1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

	工资拨款计算暂行办法（沪城建院人〔2019〕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授课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7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公租房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9〕7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实施方案（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沪城建院人〔2020〕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8年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6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2018年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u>骨干教师、创新团队、专职辅导员星级评选</u>）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1.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沪城建院〔2020〕1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沪城建院〔2020〕1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指导意见（沪城建院〔2019〕81号） 2. 教师继续教育和进修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人〔2017〕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培训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8〕3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管理办法（沪城建院〔2018〕4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18〕12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8〕12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和培养管理暂行办法（沪城建院〔2019〕113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进修计划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20〕6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实施办法（沪城建院〔2020〕61号） 3. 教师评奖评优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4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沪城建院〔2018〕9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6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沪城建院人〔2020〕6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沪城建院人〔2020〕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	---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沪城建院人〔2020〕8号） 4. 惩戒措施：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27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处理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办法（暂行）（沪城建院〔2020〕49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机关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沪城建院委〔2019〕2号） 5. 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沪城建院人〔2020〕9号） 6. 专职辅导员建设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星级管理办法（沪城建院委〔2018〕40号） ● 学校设有 ☒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 经过/☐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慰问标准及相关规定）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1. 教师申诉调解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城建院〔2019〕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 2. 教职工慰问工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在职教职工慰问标准（暂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慰问报销操作流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5.2 学生权益保障	● 学校 ☒ 已设有/☐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 有/☐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 允许/☐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明确/☐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配套制度文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城建院〔2019〕3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沪城建院〔2019〕37号） ● 学校 ☒ 已设有/☐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 学校设有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易班发展中心、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学习支持中心、新时代（工匠）精神教育中心。 ● 学校 ☒ 已购买/☐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学校已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学生发生安全和伤害事件,知情人员立即报警110或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辅导员和总值班;相关人员获悉情况后,立即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工部、后保处,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二级学院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警方等部门做好后续工作,并视事件性质同步落实好新闻发言人制度。 配套文件制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19〕38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沪城建院委〔2019〕35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安全应急预案(试行)(沪城建院实训〔2019〕1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反恐防暴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危险物品仓库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预防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饮用水突发污染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坍塌、倒塌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际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3 纠纷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1. 建立校内信访、调解等争议解决机制:学校制定了《信访工作条例(暂行)》,信访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为教职工参事议事、意见建议提供了渠道;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工会办公室,妥善处理校内纠纷;建立了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座谈会机制,教职工(教代会)代表参与到学校重大决策和事关教职工利益的制度建设过程中;由校工会牵头组织搭建“城建下午茶”活动平台,以“交流、沟通、理解”为宗旨,让教职工直接参与到学校民主管理工作中;制定发布了《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为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处理校内纠纷提供了保障,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审理申诉事件并进行调解。 配套文件制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访工作条例(暂行)(沪城建院委〔2017〕40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沪城建院〔2019〕5号) 2. 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

	中的作用：学校依法每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依法民主治校权益，涉及全校教工权益的政策、制度等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予以实施；制定了《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工作部受理学生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校学生会每年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维护学生权益和解决学生纠纷，学生可通过大会代表组织提案，向大会提出待解决的问题，由大会协商处理或者对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解决，并反馈给学生代表，学生会纪检部、生活事务部、权益部在日常工作中负责维护学生权益，筛查重点反馈相关部门，并将解决结果再反馈给相关同学；如果学校与社会其他单位发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则由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出面协调处理，或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解决，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学校基层调解机构、教代会、学生团体、校内法律顾问等的工作重点和职能有所侧重，但是彼此相互沟通协调，以达到处理解决的最佳效益。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2019 年在学校继续进行岗位绩效考核和教师分类管理改革制定过程中，由工会、人事处联合组织，分校区、多批次召开开放式意见征询会，实现了不同条线、类型的教职工，关心关切学校该项改革的人员不限定对象参加，学校真正听到一线教职工意见建议，集思广益，汲取智慧，凝聚共识，切实走群众路线，从而使事关学校发展、重大改革、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推进更加合理化和更具操作性。该项工作成效显著，具有典型作用，为今后学校改革工作、畅通沟通机制、从源头化解矛盾、为事业开展汲取群众力量提供了渠道办法。 2019 年工会在接到“关于××老师对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结果的申诉”后，由工会牵头，依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向相关部门发调研函调查了解情况，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工会先进行了会前调解，并召开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听取各方意见，在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结论后，工会协同有关部门领导做了多次安抚工作，直至该教职工不再上诉。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 学校 ☒ 已制定 / ☐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已明确 / ☐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宣传部)。 配套文件制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内设机构工作职责（沪城建院委〔2018〕35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管理办法（沪城建院委〔2019〕49 号）

6.2 教 职 员 工 法 律 素 养 提 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4</u>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0），☐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0），☒其他培训（<u>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线上师德师风暨法制素养培训 550 人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线上信息化助推“金课”培训 400 人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线上新教师岗前培训 60 人次</u>）。 ● 学校☒已建立/☐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2</u>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学校通过教师学习政治理论、举办普法讲座、观看普法教育录像、线上法制专题培训、官微法律法规推文、法律法规学习研讨、支部党日专题活动、部门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的法制观念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水平。学校做好各种报刊、杂志等普法学习材料的征订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为教职工的学习提供条件。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学和管理的意识不断增强，未发生一例教师违规处理事件。教师法制骨干参与社会志愿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在律所、社区、线上咨询平台提供法律援助的教师不断增多。教师干部依法行政和依规办事的能力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文件的制定、修订、废止及时有效，推动了学校内部管理体系和民主管理建设。 1. 推进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学校每年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中心组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要求结合依法治校的相关内容开展校内法治专题学习。学校制定《2020 年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制定《关于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突出学习和宣传宪法，加强对国家和本市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密切围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的活动主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全校师生参与其中。 具体活动包括：“城建讲坛”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特邀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教授、博士蒋华福来校作题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专题辅导报告；公管管理与服务学院各党支部分别召开在线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组织观看《这就是中国》46 期、央视《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特别节目》；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特邀原武警某部分队长、狙击手，现华东政法大学党校特聘教师、厚天应
-------------------------------	--

	急救援总队教官张磊为全院老师和同学们上国家安全教育课；继续教育学院、经济贸易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等通过腾讯会议平台召开在线理论学习会,提升认识、强化行动；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基础教学部等充分利用微信群、QQ群以及学习强国 APP 上的学习资源在线学习国家安全相关知识,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任务,突出对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内容学习宣传。 3. 开展专题网络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官微和各二级学院(部门)微信公众号围绕《宪法》和《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内容,广泛开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 具体活动包括: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推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相关推文;学校官微分4期推出《民法典》普法小课堂;邀请专家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推出疫情防控、垃圾分类普法宣传的相关推文等。 4. 干部学习情况:2018年7月11日—13日,校党委举行中层干部暑期集训(90人次);2019年7月6日—7日,学校中层干部研讨班(91人次);2019年9月2日—4日,领导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班”暨教学工作研讨会(148人次);2020年7月16日—17日,党务干部培训班(63人次),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班”(94人次)。 配套文件制度: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沪城建院委〔2019〕22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沪城建院委〔2019〕23号),2019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的指导意见(沪城建院委〔2019〕17号),关于2020年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沪城建院委〔2020〕7号),关于2020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的指导意见(沪城建院委〔2020〕8号)
6.3 学生普法教育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1. 活动:围绕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学习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每年举办全国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各个二级学院组织各个班级参加竞赛,覆盖面广,增强大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素养,弘扬健康积极的网络文化,共同维护网络安全;通过易班网和线下活动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我与宪法”微视频大赛,“职业能力中的法治素养”

	海报设计大赛，“宪法小卫士”活动，团日、班会和学习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对全校师生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深入了解宪法、尊崇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观念，引导学生形成学法、知法、守法、护法的意识；每年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推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相关推文，基本做到全覆盖、全落实，邀请专家开展国家安全专题讲座，密切围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的活动主题，从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宣传教育两个维度，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全校师生参与其中；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官微推出《民法典》普法小课堂，普及民法典的基本知识，梳理民法典的主要亮点，邀请奉贤区《民法典》讲师团成员作题为《民法典与大学生校园生活》专题讲座，聚焦总则编和各分编与大学生相关的重点内容，让学生全面了解民法典的组成和核心理念，引导学生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2. 课程讲座：学生自主学习，并参加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教育与标准化考试，作为大一学生必修课，已纳入教学计划；将普法教育融入新生入学教育、主题班会，每学期不少于1次；邀请公安、消防等社会力量进校进行消防法、交通法、刑法、民法等讲座，每学期不少于2次。 3. 宣传：通过校园电子大屏、横幅、网络易班等，在重要时间点，如国家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抗灾日、119 消防活动等，每年1次。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1. 2018 年，学校获 2018 年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优秀组织奖 2. 2019 年，学校被评为 2017—2018 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 3. 2020 年，学校被市教委评为“2017—2018 学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协商、和解解决 (0 次)，☒申诉解决 (1 次)，☒诉讼解决 (1 次)，☐仲裁解决 (0 次)，☐调解解决 (0 次)，☐本年度尚未解决 (0 次)。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2019年工会在接到“关于××老师对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结果的申诉”后，由工会牵头，依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向相关部门发调研函调查了解情况，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工会先进行了会前调解，并召开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听取各方意见，在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结论后，工会协同有关部门领导做了多次安抚工作，直至该教职工不再上诉。 2019年9月，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2017级食品检测专业高鼎轩、张雨尧掰手腕，导致高鼎轩左上臂骨折，经二级学院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高鼎轩家长提起诉讼，2020年7月由上海鼎力律师事务所代理校方出庭。高鼎轩、张雨尧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结案，校方无责任。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法治是大学治理的第一要义，依法治校是依法治国理念的重要体现，是高职院校实现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按照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上海市教育法治建设“十三五”规划》《关于开展本市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照《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创建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学、依法治校，全面建设具有城建特色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 一、特色做法 （一）全面完善“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1152”现代治理结构体系 学校党委全面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全面推动形成“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1152”现代治理结构制度体系。1——一项根本制度，即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学校章程；5——五项核心制度，即党委领导——党委会会议制度、校长负责——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教授治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制度、社会参与——学校社会共建制度；2——一套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党务、行政、群团、安保、对外、二级管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一套具体规章制度，涵盖立德树人制度、人才培养规范、教学管理规定、专业建设标准等。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先后制订修订教育教学类文件20个、资产财务类文件18个、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文件36个、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文件4个、科研管理类文件10个、后勤保障类文件3个、安全管理类文件3个、其他类型文件116个，总计210个。 （二）全面构建依法行政依法办学的执行与监督机制 一是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逐步构建完善以“质量育人”“质量党建”两大体系为核心的党委制度系统，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为两翼的行政制度系统，以建构学术治理运行机制为关键的学术制度系统，以民主管理制度为基准的民	

主管理制度系统，以校务委员会章程为前提的社会参与制度系统，形成多元化的决策咨询制度体系。五大制度系统形成学校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化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二是用法律手段加强重大事务运行中的监督作用。学校发挥学代会、教代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民主管理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的监督职能，用法律手段加强招生、招标、组织、人事等重大事务运行中的监督作用。学校每年召开学代会、教代会，讨论学校年度工作及工作思路，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提案工作办法》等制度，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如审议《学校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教职工补充公积金实施方案》等。学校制定《督办工作办法》《制度执行监督办法》《监督执纪工作规程》《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五环闭合”机制的实施办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教师创新团队创建办法》等，强化制度约束。

三是加大校内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并进行动态修订与调整。学校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工作，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依法治校。学校依法治校标准校创建后，新增制度 37 个，废止 5 项，例如：修订印发《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沪城建院委〔2020〕1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沪城建院委〔2019〕25 号）同时废止；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沪城建院委〔2020〕2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制度》（沪城建院委〔2017〕16 号）同时废止；修订印发《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城建院委〔2020〕16 号），《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城建院委〔2017〕39 号）同时废止；修订印发《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城建院委〔2020〕17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城建院委〔2017〕57 号）同时废止；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和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0〕75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办法》（沪城建院学〔2018〕11 号）同时废止。

四是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上海鼎立律师事务所为学校法律顾问，学校重要制度、招标投标文件、合同等交由律师事务所审定，在重大纠纷中发挥法律顾问的指导作用，为学校决策、管理保驾护航。

五是进一步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学校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完善常态化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学校重大事务的知情权与知情范围。学校每年完成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依法依规按照《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官网、学校官微、公布栏等，公开学校基本信息、建章立制情况、规划计划、招生考试、学生管理、教育教学、师资队伍、财务管理、涉外事务以及涉及学校重大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情况，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

（三）全面构筑城建特色的法治文化环境

一是用好多种渠道，推动法治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实验实训安全应急预案》等，着力保障校园安全；学校设有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学习支持中心、新时代劳模（工匠）精神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大学生艺术团等，着力增强师生法治观念，关注师生主体意识；学校建有劳模文化长廊、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广播台等，着力加强以人为本的法治化校园软、硬环境建设。

二是用好多种媒介，推动立体化法治文化宣传。学校党委设有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一年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4次；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关于2020年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关于2020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的指导意见》，开展常态化学习。学校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班、“高校依法治校能力提升及深化师德师风，造就新时代高素质师资队伍”专题网络培训，举办新教师校本培训、新入职教师培训、建筑类师资专题培训、行政管理人员素养提升培训。学校充分利用校广播台、校园公众号、电子显示屏、阅读机等新媒体，做好文化沟通与互动，加强学生权益保护意识。

三是用好活动载体，促进师生形成法律文化自觉。**用好课程载体。**党委委员走进课堂，通过“形势与政策”课程，按照课程标准组织专题报告；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开设《民法典》课程，推动法律知识普及。**用好“城建讲坛”。**举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治校与大学治理”等专题讲座；邀请奉贤区宣讲团成员、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作大学生校园生活专题讲座。**用好核心载体。**广泛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制定《关于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4.15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网络安全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宣传《民法典》，一年开展《嗨，我是民法典！》等四期主题宣传活动。**用好校外载体。**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法治宣传志愿服务；组织学生参加上海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等，在第六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中取得进入复赛的好成绩。

二、主要问题

（一）制度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规章制度体系总体不平衡。例如：规定义务责任的较多，保障权利权益的较少；问纪追责的较多，奖励激励的较少；事务性程序性管理的较多，前瞻性布局的较少；等等。**二是**文化引领与建设制度还有待细化。伴随着教育改革的全面深化，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也呈现出许多创新思想、创新文化。作为本市规模最大的高职院校，学校要根据形势发展需要，进

一步更新和细化制度建设，让各种文化都能在学校法制框架下健康发展。

（二）民主参与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教代会、职代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与完善，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良好治理机制；通过监督机制及时纠正管理行为，使其在制度的轨道中运行，并积极反馈以协助制度的修正和更新。

（三）制度文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强化

需要进一步营造真正尊重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规章制度、自发宣传规章制度的良好制度文化氛围；需要进一步推动制度宣传执行到位，进一步保障规章制度既能起到强制约束作用，又能发挥激励导向作用，从而对积极正向的校园文化产生持续的助推力。

三、下一年度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引领依法治校

坚持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建文化引领力和党建治理保障力，努力将党建文化融入校园法治文化，促进党建治理体系与法治体系交互运行；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全面建设法治校园，着力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领域的法制建设。

（二）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建设法治校园

以人为本科学施策，在推动学校各项工作中进一步渗透法治观念，培养法治思维，提高法治能力；以培养人才的法治素养为途径，进一步为法治校园建设提供强大内驱力。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各项工作健康开展

一是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充分考虑高职教育的高等性和职业性的有机融合，既要考虑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大学职能的充分发挥，又要考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职业教育特性的体现，建设科学、合理、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

二是突出大学章程，处理好“三大关系”。进一步明确界定学校内外部关系，处理好规模、质量、结构、效益关系，处理好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诉求关系，处理好学校与政府、社会的关系。

三是进一步完善现代治理结构体系。加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好党委领导的核心作用、校长负责的关键作用、教授治学的根本作用、民主管理的保障作用、社会参与的桥梁作用，确保学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有效行使行政权力，有效发挥学术权力。

四是以提升服务能力“赋能”内部治理。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主动搭建与行业的对接机制；主动接受行业指导，依托建筑职教集团，以加入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聘请企业专家参加校内学术委员会等方式，接受行业对专业建设、课程建

设、实训条件建设和教学改革的建议与评价，形成依托行业办学的校内治理结构，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不断深入。

（四）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各项工作规范高效

一是依据法律进一步完善办学功能。遵循相关法律，进一步谋划与完善专业群发展与产业学院建设、1+X 证书试点、现代学徒制改革、海外办学、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工作。

二是依据法律规定进一步细化学校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包括党务、行政、教学、科研、师资、学生、人事、财务、后勤、安全等方面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规可依；进一步形成对人、对岗、对事相结合，单项考核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督导检查和经验交流相结合等工作方式，保证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落实，使依法治校日常化、常态化、长期化，形成程序化、规则化、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是依据法律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体系建设。坚持实行法律顾问和校务公开制度，推动各项评审条件、评审程序、评审现场公开；推动学生学籍管理全面实现信息化、现代化、规范化；本着“量入为出、严格预算、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原则，推动进一步完善内审制度，严格规范财务预算、决算与执行分析。